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平安产险附加定残标准、伤残赔付等级和给付比例约定保险条款

注册号为：C00001732322020112709461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意外伤害保险、健康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。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

第二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，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可就主保险合同中使用的定残标准、伤残赔付等级和给付比例进行约定，并于保险合同中载明。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发生主保险合同所列保险事故后，**保险人按照前述的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定残标准、伤残赔付等级和给付比例承担赔偿责任。**